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马山县周鹿镇拔翠村等6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3-G2-240008-GXLY

招标人：马山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联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27
第六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马山县周鹿镇拔翠村等 6 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招标公告

(NNZC2023-G2-240008-GXLY)

项目概况

马山县周鹿镇拔翠村等 6 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NNZC2023-G2-240008-GXLY、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HJZC2023-C2-00080

项目名称: 马山县周鹿镇拔翠村等 6 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人民币): 壹亿伍仟万元整 (¥150,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马山县自然资源局经马山县人民政府同意, 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本项目的承建单位 (实施主体)。马山县周鹿镇拔翠村等 6 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主要包括土地整治类项目和乡村振兴项目。项目前期工作、整体验收及土地整治类项目建设采取公开招标引进社会资本作为项目承建单位 (实施主体), 乡村振兴项目为财政资金投资, 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全域工程坚持全域规划、整体设计、综合治理总部署, 可按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阶段、乡村振兴项目实施阶段两步骤同步进行实施。

合同履行期限: 原则上 3 年内完成项目前期工作、整体验收及土地整治类项目建设。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促进监狱企业发展, 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国内注册 (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 具备法人资格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企业;
 - ②投标人必须依法经营, 营业范围必须包含土地整治类 (含对土地开发工程项目、土地整理、开垦、复垦工程项目的投资、土地整治服务)
 - ③投标人须具备能满足本项目需要的投融资能力 (资金实力)、专业技术水平。

④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标。

⑥本项目不接受未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本竞争性竞标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3月20日。

地点及方式：由潜在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政采云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获取竞争性竞标文件，并根据竞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竞标。

售价：0元

四、竞标保证金的递交

无竞标保证金

五、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3月2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六、开启(竞争性竞标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3年3月2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一) **本项目需要落实得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号)。

(二) **查询公告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三）监督管理部门：马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1-6821913

（四）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竞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电子标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供应商应当在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4、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或“异常处理”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电子响应文件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如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无法解密的原因材料并加盖公章，且电话告知代理机构，造成最终无法“异常处理”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递交：1. 以邮寄方式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寄到

广西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 18 号广西合景国际金融广场 1405.1406 号广西联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广西联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邮箱：**550648251qq.com**；3. 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马山县威马大道 198 号，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竞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在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竞标供应商如有需要，供应商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竞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6、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马山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 南宁市马山县新兴大道4号

联系方式： 0771-68247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联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18号广西合景国际金融广场1405.1406号

联系方式： 0771-31386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冬云

电 话： 13307785233

广西联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马山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南宁市马山县新兴大道4号 联系人：潘工 电话：0771-682470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联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18号广西合景国际金融广场1405.1406号 联系人：刘冬云 电话：13307785233
1.1.3	项目名称	马山县周鹿镇拔翠村等6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2.1	资金来源	由中标人自筹；
1.2.2	采购内容	马山县周鹿镇拔翠村等6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主要包括土地整治类项目和乡村振兴项目。项目前期工作、整体验收及土地整治类项目建设采取公开招标引进社会资本作为项目承建单位（实施主体），乡村振兴项目为财政资金投资，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工程实施期限为3年，原则上不超过5年。
1.3.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达到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必须依法经营，营业范围必须包含土地整治类（含对土地开发工程项目、土地整理、开垦、复垦工程项目的投资、土地整治服务）。 3. 投标人须具备能满足本项目需要的投融资能力（资金实力）、专业技术水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 投标人应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的责任。</p> <p>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政府采购活动。</p>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5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___;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
1.6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8.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3年3月20日9时00分; 地点: 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1.8.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 <u>10</u> 天前。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采购人确定是否顺延。
1.8.3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
1.8.4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澄清文件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 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网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9.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1.9.2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0.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均为：详见招标公告。
2.0.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2.0.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要求盖章、签字，本项目不接受扫描的盖章和签字。 2、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无效。
2.1.1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版壹套。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2.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分法 。
2.2.3	采购需求	见第三章。
2.2.4	有效的投标报价	本项目无具体报价。
2.2.5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评审办法：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0.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1、由中标人支付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请各中标单位将代理服务费转至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广西联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金龙湾支行 账 号：2114 8107 0930 0034 683

1. 总则

1.1 采购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1.2 项目概况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分包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保密原则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7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1.9 现场考察

1.9.1 投标人必须自行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承担现场踏勘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9.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1.9.3 投标人不得因潜力调查工作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现场踏勘工作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10. 招标前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招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前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前答疑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

提问题的澄清，同时将澄清内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采购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处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招标项目需求；
-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 合同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格式、技术规范。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不涉及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修改的除外）在原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 (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 (4) 项目服务方案;
- (5) 项目运行管理方案;
- (6) 项目融资方案;
- (7) 投标人2017年至今承揽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8)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书;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以上(1)至(9)点按第五章投标相关文件(格式)要求,在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2.2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合理确定为完成本项目任务应承担的各项工作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自身的实际情况,依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自主报价。

3.2.3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资料收集费、技术服务费、勘察检测、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除非上述费用在合同中另有说明。

3.2.4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含以下文件[其中注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1) 投标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4) 投标人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提供近半年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正常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公司，则按实际成立日期提交，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注：以上要求必须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应真实有效，否则投标无效。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公告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各标段成果交付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所有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要求盖章、签字，本项目不接受扫描的盖章和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

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电子版壹份。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标, 采用电子招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5.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 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 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竞标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竞标响应文件。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竞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竞标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竞标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竞标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竞标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竞标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参加开标会的有关人员情况；

(4) 响应文件解密；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唱标及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进行评标。

5.2.2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6. 评标

6.1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1 投标文件初审。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6.4.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4.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4.4 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6.4.5 整个现场评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既定的程序组织评委评审，针对评委作出的评分、评标结论现场认真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应及时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2 个。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会将中标结果在原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布并通知所有投标人。

7.2.2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保证金

7.3.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应携带中标通知书原件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 30 日内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合同签订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7.4.4 采购人根据已签订的合同办理合同款项的支付。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及废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或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废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废标：

- (1) 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及签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不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投标文件未提交有效的法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编写或者关键字迹模糊不清的；
- (5) 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款内容提交资料的；
- (6)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项目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7)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8)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或有效报价范围的；
- (9)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

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投诉

9.5.1 质疑。

9.5.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5.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5.1.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5.1.5 质疑函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5.1.6 本项目只接受纸质材料形式的质疑，不接受电子送达的质疑材料，即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的质疑材料。投标人应在法定时间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

和通讯地址见竞争性竞标公告。不满足要求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9.5.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2 投诉。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见证部门提起投诉。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由中标人支付。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每家中标单位收取；上述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请各中标单位将代理服务费转至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广西联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行信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市金龙湾支行

账 号：2114 8107 0930 0034 683

1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12. 有关事宜

12.1 所有与本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联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 18 号广西合景国际金融广场 1405.1406 号

联系人：刘冬云

电话：1330778523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南宁市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助推乡村振兴实施方案和工作部署，马山县自然资源局经马山县人民政府同意，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本项目的承建单位（实施主体），工程实施期限为3年，原则上不超过5年。项目前期工作、整体验收及土地整治类项目建设采取公开招标引进社会资本作为项目承建单位（实施主体），乡村振兴项目为财政资金投资，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二、项目实施模式：

采购项目前期工作、整体验收及土地整治类项目建设采取公开招标引进社会资本作为项目承建单位（实施主体），乡村振兴项目为财政资金投资，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全域工程坚持全域规划、整体设计、综合治理总体部署，可按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阶段、乡村振兴项目实施阶段两步骤同步进行实施。

三、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服务内容：

（一）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整体立项：由中标社会资本投资单位主导，依法依规选定有资质的技术单位开展资源潜力调查、核实好所有地类、合理选择工程区和整治类型、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实施方案、申报项目整体立项、规划设计等前期各项工作。

（二）项目施工：土地整治类子项目按规划设计、施工图和工程管理有关要求组织实施，乡村振兴项目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施工分土地整治类子项目实施阶段、乡村振兴项目实施阶段等两个阶段实施。

1、土地整治类子项目实施阶段：主要包括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残次林地和低效园地开垦项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等各子项目的工程施工。

2、乡村振兴项目实施阶段：主要包括乡村风貌提升、人居环境整治（三清三拆）、乡风文明、文化振兴、产业兴旺等各子项目的工程实施。

（三）项目验收确认：全域工程建设完工后，相关子项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要求实行项目验收。项目验收确认进行分三个阶段进行，即土地整治类子项目验收阶段、乡村振兴项目验收阶段、整体验收阶段。

1、土地整治类子项目验收阶段：主要包括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残次林地和低效园地开垦项目、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等各子项目的工程复核、耕地质量评定、验收评定、信息报备入库、新增耕地指标确认等。

2、乡村振兴项目验收阶段：主要包括乡村振兴项目各子项目的验收、信息报备、工程移交、综合考评、档案管理等工作。

3、整体验收阶段：全域工程全部子项目在竣工验收后由县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准备验收材料，向市级联席会议办公室申报整体验收。

四、成果交付期：

在3年内完成区域范围内土地整治类项目的潜力调查、项目选址、勘测，可研和实施方案编制、村庄规划编制、申报立项、规划设计及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和新增耕地指标确认等工作。

五、质量要求：

项目成果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采购方组织相关部门联合验收。

六、风险责任：

在双方合作实施项目的过程中，中标人的投资风险按市场行为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七、资金来源及后期管护：

(一)项目前期工作、整体验收和土地整治类项目建设由社会资本投资单位全额出资。项目采取总承包模式，由社会资本作为项目承建单位(实施主体)，承建单位(实施主体)自筹资金完成项目前期工作、整体验收及土地整治类项目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整体验收工作及土地整治类项目建设所需全部资金由社会资本投资单位全额出资。

(二)乡村振兴项目由县财政资金投资或申报上级部门财政资金，由各主管部门按程序实施。乡村振兴项目主要包含生态修复类、乡村建设类和产业布局类项目。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农村改革激发乡村振兴新动能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发[2019] 130号)“补充耕地指标和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所得收入,扣除成本和应得投资收益外,全部用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其中用于项目所在村的不低于60%。”要求,土地整治类项目取得确认的新增旱改水指标、新增耕地指标和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所得收入,扣除成本后可作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

来源，乡村振兴项目同时可申报上级部门下达财政资金。

八、其他：

(一) 规范实施。中标人必须按最新的相关文件政策要求执行，对开展的所有工作及环节必须合法合规，并加强与市自然资源局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对接工作，确保项目顺利通过验收。

(二) 深挖潜力。为了获得更多的耕地指标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鼓励中标人在立项阶段深挖后备资源潜力，实施阶段加强当地沟通协调。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及依据

(一)、评标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小组评委由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截标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产生和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构成。

(二)、评审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三)、评标委员会构成：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四)、评标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适用合理原则。

(五)、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评审依据。

(六)、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办法

1、项目融资方案.....25分

一档(0.1-8分)：项目投资方案合理可行，综合评定为一般的；

二档(8.1-17分)：项目投资方案合理可行，综合评定为良好的；

三档(17.1-25分)：项目投资方案合理可行，综合评定为优秀的。

2、项目服务方案分.....25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的项目工作方案是否对项目的编制背景、工作目的、目标及工作内容的理解认识是否深刻、准确。是否熟悉当地情况，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的理解和认识是否清晰准确，并具系统性和可操作性等方面确定各供应商所属档次后，在相应档次内由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0.1-8分)：基本能够理解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能够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提出了基本可行的服务方案、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后续服务措施。

二档(8.1-17分)：较准确理解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较好地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提出较完整可行的服务方案、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后续服务措施。

三档(17.1-25分)：准确理解本项目的业务特点、业务目标、业务范围;完全把

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要点:提出完整可行的服务方案、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后续服务措施。

3、项目运行管理方案分.....20分

一档(10分):运行管理方案没有明显技术错误,施工计划满足工期要求,对耕地地质改造(旱改水)管理工序基本了解,熟悉广西土地整治项目建设标准:经评委对比比较各供应商情况后综合评定为档次内优秀的得10分,综合评定为档次内良好的得6分,综合评定为档次内一般的得3分,综合评定为档次内较差的得1分。

二档(20分):完全满足一档要求的基础上,整体实施管理文档、计划、组织措施、实施技术、进度安排、资金保障、质量保障等评定为良好。经评委对比比较各供应商情况后综合评定为档次内优秀的得20分,综合评定为档次内良好的得16分,综合评定为档次内一般的得8分,综合评定为档次内较差的得2分。

4、业绩分.....10分

投标人2017年以来承揽过土地开垦或土地整治项目或同类型的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每个得5分。(满分10分,评标时以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质量保证措施和服务承诺分.....20分.

(1)质量保证措施分(满分10分)

一档(0.1-2分):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承诺项目成果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2.1-5分):有明确的质量保证体系,承诺项目成果质量为优于招标文件,对整个项目质量管理有具体的保障制度和措施。

(2)服务承诺分(满分10分)

一档(0.1-5分):对本项目的服务有基本理解能提供快速的技术服务响应,并提供技术服务联系人姓名、电话、详细地址等信息;

二档(5.1-10分):对本项目的服务有基本理解与充分认识,表述清晰、光整、严谨、合理、有效、成熟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接到用户服务请求电话,承诺1天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24小时内提出问题解方案,并提供技术服务联系人姓名、电话、详细地址等信息。

(三) 总得分=1+2+3+4+5

(四)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按项目融资方案得

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次序，总得分且人员配置得分相同时，按业绩和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次序排序）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格式自拟,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马山县周鹿镇拔翠村等 6 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项目建设工作协议书

第六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正/副本】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 (2)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总则第3.3条要求提供）；
- (4) 项目服务方案；
- (5) 项目运行管理方案；
- (6) 项目融资方案；
- (7) 投标人2017年至今承揽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8)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书；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壹份。

- (1) 投标函 (必须提供)；
- (2) 投标报价表 (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3.3 条要求提供)；
- (4) 项目服务方案；
- (5) 项目运行管理方案；
- (6) 项目融资方案；
- (7) 投标人2017年至今承揽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8)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书；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投标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责任和义务。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6、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投标人应负的法律责任。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及承诺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	质量要求	备注
马山县周鹿镇拔翠村等6个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按《采购需求》执行	1	项	我公司承诺支付本项目完成所需的一切费用	项目成果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	
备注: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1、各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2、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3.3 条要求提供）

（1）投标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4）投标人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提供近半年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正常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公司，则按实际成立日期提交，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注：以上第3.3条要求必须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应真实有效，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帖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帖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相关事务，我单位均予以确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 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帖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帖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委托书必须按规定格式及内容填写，文字要工整清楚。
- 2、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四、项目服务方案

(投标单位自行编制)

五、项目运行管理方案

六、项目融资方案

八、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